



[首页](#) [法院概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审判管理](#) [案件快报](#) [法学园地](#) [法官风采](#) [司法为民](#) [司法公开](#) [裁判文书](#) [法律法规](#) [财务公开](#) [优化营商环境](#) [主题教育](#)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##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要提交什么资料

作者：欧阳晶 发布时间：2019-11-29 11:48:07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- 1.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；
- 2.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；
- 3.公司章程；
- 4.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；
- 5.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，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；
- 6.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；
- 7.载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姓名、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、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。
- 8.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其中，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，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；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，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。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。对于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（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21条、第22条）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### 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余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### 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[xyzy\\_mygt@chinacourt.org](mailto:xyzy_mygt@chinacourt.org)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[www.chinacourt.org](http://www.chinacourt.org)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 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